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渝北区促进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一、支持办法背景和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坚定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构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重大战略部署，融入重庆“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格局，把握重庆市建设文化强市、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的历史性契机，打造“文化强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渝北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文化旅游+”的辐射带动作用，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http://www.baidu.com/link?url=D27vYVZDjJwDDquni7U6dhnjITEmpjGWN0Y9FDYibSbOU0kzsoXCr_SmDJq1IFxCloCPQPFwMfsrMwcoqCTDTdIUxVA-8KEKOMFVqgMqgUO" \t "_blank),结合我区实际，我委草拟了《渝北区促进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1. 办法的编制过程

先后借鉴了相关区县的扶持政策，并根据国家、市及区相关促进高质量发展相关实施意见、规划等，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问计问需问策于民”，先后向系统内、区直相关部门、镇街征求意见建议，收到各类多条意见建议，编制组充分吸收采纳，前后对办法文本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七条，23款，主要内容有：

## （一）支持原则：原则上采用事后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支持，对重点项目、重要事项经区政府同意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二）资金来源：原则上在渝北区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支持项目及标准：主要包括培育市场主体、产业园区、景区、度假区、旅游饭店创建、A级景区提档升级、旅游民宿建设、品牌及示范点、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文化旅游展（节）会、文创产品开发、非遗文化传承保护、文旅重点工作推进等17条。对每一项的条件及支持金额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其它规定：对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审核兑现，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及享受原则进行补充说明。